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47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37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819,080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36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28,365 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李东方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李东方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9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45.46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2.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40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 440 人，共计授予 35,076,600 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 420 人，共计授予 14,255,339 股限制性股票。

7、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意因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4,305,000 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691,000 股，回购价格为 6.3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0,819,080 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4,428,365 股，回购价格为 6.3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一是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二是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净利润不低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03.84 亿元，同比增长 7.97%，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0 亿元，同比减少 47.93%，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注销股票期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 33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8,551,080 份；同时，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公司将注销 4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68,000 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37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819,08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30.84%。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379 名调整为 339 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0,771,600 份调整为 19,952,520 份。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注销 32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486,845 份；同时，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公司将注销 3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41,520 份。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36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28,36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428,365 股，回购价格为 6.39 元/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1.06%，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本次回购注销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365 名调整为 326 名，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564,339 股调整为 8,135,974 股。

3、回购限制性股票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4,025,40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同时实施，因此 2018 年和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 28,453,767 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071,114,003 股减少至 7,042,660,23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82,297,280 | 2.58% | −28,453,767 | 153,843,513 | 2.18% |
| 高管锁定股 | 119,361,096 | 1.69% | – | 119,361,096 | 1.69%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62,936,184 | 0.89% | −28,453,767 | 34,482,417 | 0.4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888,816,723 | 97.42% | – | 6,888,816,723 | 97.82% |
| 三、总股本 | 7,071,114,003 | 100.00% | −28,453,767 | 7,042,660,236 | 100.00% |

注：1、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从公司离职的 5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接触限售的 1,691,000 股限制性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37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819,080 份股票期权，同意回购注销 36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28,365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7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819,08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36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28,36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原因及资金来源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48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 42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890,377 股限制性股票和 20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135,025 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激励计划中的 36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28,36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共将回购注销 28,453,767 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51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1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7,432.11 万元，明细如下：

| 资产名称 |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应收账款 | 7,532.14 | 6.38% |
| 存货 | 36,631.54 | 31.04% |
| 商誉 | 8,216.22 | 6.96% |
| 固定资产 | 3,796.56 | 3.22% |
| 其他 | 1,255.65 | 1.06% |
| 合计 | 57,432.11 | 48.66%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32.14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类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外，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类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期末存货结存情况，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631.54 万元。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商誉减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 8,216.22 万元。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4、固定资产减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96.56 万元。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2021 年度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共计 21,198.1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21,042.47 万元，其他应收款 155.68 万元。

本年核销的应收款项主要系应收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铭”）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3–5 年，核销金额合计 19,632.1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应收账款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19,632.19 万元，本次核销资产对报告期内损益无影响。该应收账款已经公司采取催收、诉讼等方式进行追索，但因东莞金铭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导致公司已无法收回上述款项，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资产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57,432.11 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所得税的因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30.52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核销资产合计 21,198.1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1,198.15 万元，本次核销资产对报告期内损益无影响。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本年应收款项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本年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及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52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公司已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4,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提前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4,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9,000 万元（含本次）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45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的环境变化因素，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经公司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将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1445 号）。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集。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55 号）。

二、终止筹划本次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终止本次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终止本次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资本市场与政策环境等因素，进一步规划融资结构和融资渠道，以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促进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发展。

四、终止本次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主要是因当前资本市场的环境变化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的综合审慎考虑结果。公司本次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本次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审慎决定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本次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38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领益智造 | 股票代码 | 00260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雷曼君 | 陈晓晓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8 号 |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8 号 | |
| 传真 | 0750-3506111 | 0750-3506111 | |
| 电话 | 0750-3506078 | 0750-3506078 | |
| 电子信箱 | IR@lingyiitech.com | IR@lingyiitech.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领益智造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制造全产业链平台领导者，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智能制造服务及解决方案。从基础材料到精密零组件，再到核心器件、模组及组装，均可持续满足客户多元化、多样性和即时性的需求。其中，基础材料包括磁材、模切材料及陶瓷应用等；精密零组件包括模切、冲压、CNC、注塑、印刷等；核心器件与模组则包括键盘、无线充电、软包配件、散热模组、5G 射频器件、线性马达等；组装包括充电器、TWS、逆变器等。

公司业务同时覆盖了材料、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模组和精品组装业务全产业链，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医疗、5G 通讯及物联网等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终端市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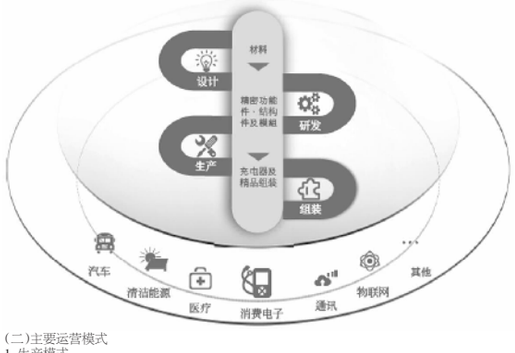


（二）主要运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大部分产品为定制化的精密功能件，主要采用“按单生产”的生产模式以满足客户需求。客户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提前向公司提供提示性生产计划，公司依据客户的现有及未来需求相应安排生产计划。在整体的制造流程中，公司通过各种设备、订单物料及 EHS 的集中监控系统（如 PLM、SAP、3.8 系统、WMS、OA、TMS、IDMS 及 QMS 等）收集大数据从而进行数据分析实现资源优化利用。通过利用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仓库管理系统（WMS）实现多系统交互、标准化的工厂管理及实时的资源协调以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

2、研发模式

公司的具体研发方向主要分为产品开发、精密模具及工艺以及生产自动化。公司具备系统化的三级研发平台，即工研院、BG 研发中心及 BU 开发中心。工研院专注于行业未来十年的发展趋势，协助 BG 研发中心和 BU 研发中心对未来的产品及技术进行研究及部署。公司在全球建立了研发体系，针对客户新产品中提出的功能需求，公司研发部启动研发程序待样品试制成功后由客户进行确认，通过后制作 SOP（标准作业程序）、SIP（标准检验程序）进行批量生产。

3、采购模式

公司自行采购与生产相关的原材料、机器设备、模具、夹治具及其它生产辅料，部分供应商由终端客户指定或在其建议的范围内选择。公司通常根据客户提供的销售预测和生产计划，由 PMC 部门结合存货库存水平对原材料进行分解生成物料需求计划并下推至采购部门进行执行。采购部能够通过 ERP 系统对订单状态进行动态跟踪，质检人员在物料到达后进行抽检决定是否接收并将抽检结果录入公司的供应商评价体系，检验合格的产品交接给仓储部后进入仓库备用。

4、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产品，以客户为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包括业务、产品管理和客户服务部门）负责开发新客户、维护客户关系和获取产品订单。公司为重要的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进行实时跟踪客户的需求，并在研发、涉及、采购和生产方面实现与客户的合作。当客户有采购需求时，项目组将及时组织研发、生产、采购等部门进行技术及经济可行性评估并编制报价。一旦客户认可报价并进行样品验证通过，将根据公司生产能力、价格、品质、交货期等因素确定订单数量。同时，公司对每个终端客户品牌配备客户焦点团队（CFT）系统。每个 CFT 由产品管理、工程、质量和运营团队的关键成员组成，专职为终端客户品牌对应的供应商提供一站式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 年末 |
|---|---|---|---|---|
| 总资产 | 35,546,651,379.90 | 29,387,252,880.86 | 20.96% | 27,323,586,392.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805,657,027.01 | 14,457,125,136.25 | 9.33% | 11,621,093,910.85 |

| | 2021 年 | 2020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 年 |
|---|---|---|---|---|
| 营业收入 | 30,384,494,153.30 | 28,142,547,990.05 | 7.97% | 23,915,823,147.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80,093,116.13 | 2,266,162,950.77 | −47.93% | 1,894,898,038.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04,797,846.19 | 2,112,419,075.72 | −61.90% | 906,772,872.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9,076,880.19 | 2,469,829,699.